

证券代码：870889

证券简称：鲁班艺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3 年 9 月 28 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陕 0103 民初 12870 号，裁定结果如下：驳回原告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总包单位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陕西建工公司）曾经系被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陕西建工股份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陕西建工公司与原告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订西安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（朱雀门-西门段）（含光门-西南城角）一标段工程（下称案涉工程）的《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分包施工案涉工程。

合同签订之后，原告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，提前 31 天竣工，施工质量为优良（合同约定施工质量合格）。

因与案外人的纠纷诉讼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委托对案涉工程的工程结算总价进行司法鉴定。通过司法鉴定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最终确定工程结算总价为 40720567.23 元。

但是，截止至工程结算总价确定日止，陕西建工公司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199170 元，尚欠工程款 14521397.23 元（本金）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未支付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521397.2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违约金按年利率 3.85%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算至实际付款日止，暂计至起诉日为 1537453 元）。本息暂计 16058850.16 元。

2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3、申请人诉被申请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，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。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财产，保障申请人的利益，特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所涉争议项目实际施工人已将被告诉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该院判决后当事人上诉，目前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处理，本案诉讼构成重复诉讼，会导致重复付款，故应待（2023）陕 01 民初 217 号案件上诉结果确定后再行处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服从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结果。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及时跟进相关诉讼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3）陕 0103 民初 12870 号

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0 日